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一覽表

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般社團活動

項 目	補助標準及補助上限	備註
社團活動演講費	1. 校外老師每小時 1600 元 2. 校內老師每小時 800 元	1. 對象為社團指導老師之外老師 2. 每學期以 1 次為限
社團幹部研習或訓練	1. 單一社團以補助 60% 為原則 2. 二個或以上之社團以補助 80% 為原則	1. 以在校內辦理為限 2. 時間以 2 日為限
校外參觀活動	油料費及保險費	1. 油料費以校車為原則 2. 實報實銷 3. 每學期以 2 次為限

專案型活動

項 目	補助標準及補助上限	備註
全校性活動或比賽	15000 元	1. 參加對象以全校學生為主 2. 比賽則補助評審費及獎勵 (禮券及禮品) 為原則
校際性研習活動、觀摩活動	20000 元	1. 以在校內辦理為限 2. 外校參加至少五校以上 3. 至校外辦理者，另案申請
參加外校舉辦之觀摩活動、研習或比賽	1. 交通費： <u>依學校規定</u> 2. 住宿費： <u>依學校規定</u>	1. 每學期以 2 次為限
參與社會服務工作	1. 平日社團時間：油料費及保險費 2. 假日服務活動：10000 元 3. 寒暑假服務隊：40000 元	
社團動靜態成果展	1. 單一社團以補助 70% 為原則 2. 二個或以上之社團以補助 80% 為原則	
學校委辦之活動	另案專案申請	
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	另案專案申請	

附註：

- 一、社服或活動制服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- 二、各項活動將視實際活動規模、經費預算及活動效益作補助金額增減之依據。